



2025 第 5 期
总第 87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5 年 5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2

《住建部等 4 部门发布动火作业新规》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P2-P5

《关于城市更新！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发文：2025 年，最高补贴
12 亿元》 (财办建〔2025〕11 号)P5-P12

《三部门：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发改财金〔2025〕565 号)P12-P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机制、规范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

《办法》明确，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党中央、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兵团（以下统称省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由国务院安委会统筹组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并承担日常工作，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安排，组建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开展有关工作。重点核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重点工作进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依法治理、宣传教育培训、基础保障及事故查处等方面工作情况。考核巡查主要采取座谈问询、受理信访举报、明查暗访、调阅重点资料、约谈会商、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方式开展。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开展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可以延伸抽查核查地市级党委和政府。

《办法》强调，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各省级党委和政府要视情节轻重，对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通报反馈的典型案件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督促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改进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考核巡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抽查核查。（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住建部等 4 部门发布动火作业新规

4月24日，国家消防救援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应在建筑主入口、作业现场和其他重点显著位置进行公告。

严禁在使用或营业期间违规动火作业。

本通告所称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原文如下：

国家消防救援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人员
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深刻汲取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经商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国家宗教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文物局同意，现就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包、承租或委托经营、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安全责任，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安全职责。**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

二、严格内部审批公告。单位应建立完善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动火作业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动火作业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动火作业前**，应在建筑主入口、作业现场和其他重点显著位置进行公告。**严禁在使用或营业期间违规动火作业**。

三、严格作业人员管理。单位应加强动火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动火作业风险隐患辨识能力、应急逃生和处置能力，**不得使用无证、人证不符的人员进行电焊、气焊、气割作业**。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焊接与热切割或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

资格**证书上岗**，从事特种设备相关焊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动火作业安全技能。

四、严格作业现场管控。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动火作业期间，应清除动火区域内及周围易燃、可燃物。作业现场应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作业结束后，应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生火灾、爆炸的，应立即组织疏散、报火警、实施扑救。

五、鼓励举报违规动火。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动火作业社会监督，凡发现在使用或营业期间违规动火作业、未进行内部审批公告、无证动火、未清理可燃易燃物等情形，即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对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动火作业的，可通过“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单位对交办、转办的举报信息及时查处，对举报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核查属实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奖励。

本通告所称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本通告所称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国家消防救援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17日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城市更新！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发文：

2025年，最高补贴12亿元

刚刚（4月8日），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5〕11号）。文件明确指出：加强消费型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向提振消费方面发力。

1、评选城市实施城市更新。

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工作的范围为大城市及以上城市，共评选不超过20个城市，**主要向超大特大城市以及黄河、珠江等重点流域沿线大城市倾斜。**

各省（区、市）可推荐1个城市参评。

2、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按区域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其中：

东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8亿元**，

中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10亿元**，

西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12亿元**，

直辖市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12亿元**。

资金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分年拨付到位。

3、资金支持方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城市更新的样板项目建设和机制建设**2个方向**：

（1）城市更新重点样板项目。

一是城市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和经济集约型综合**管廊建设**；

二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建设**等；

三是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筑垃圾治理、综合杆箱、危旧桥梁、机械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四是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口袋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既有片区更新改造，

注重文化、旅游、餐饮、休闲娱乐等一体打造，加强消费型基础设施建设。

(2) 城市更新机制建设。一是项目储备和生成机制；二是资金安排和筹措机制；三是用地保障和审批机制。

原文如下：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

财办建〔202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中央财政继续支持部分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推动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的短板弱项，加强消费型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向提振消费方面发力，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竞争性选拔，确定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城市，在城市层面探索整合各类资源，探索建立资金、用地、金融等各类要素保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中央财政对入

入围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入围城市制定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探索城市更新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和模式。**力争通过三年探索，城市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提高，**老旧片区**宜居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二、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工作的范围为大城市及以上城市，共评选不超过20个城市，**主要向超大特大城市以及黄河、珠江等重点流域沿线大城市倾斜**。

每省（区、市）可推荐1个城市参评，申报城市需同时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1. 建立推动城市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机制，并制定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方案，具体实施范围集中在城市老城区；

2. 城市财力应满足城市更新投入需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低，不得因开展城市更新形成新的政府隐性债务；

3. 2023年（含）以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未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三、遴选组织方式

城市选拔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选拔确定，重点向基础工作扎实、条件俱备、积极性高的城市倾斜。

(一) **省级推荐**。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照申报工作要求，择优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城市参与评审，组织编制工作方案，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直辖市可由城市政府有关部门直接申报。

(二) **书面评审**。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对城市申报方案进行审查。按照 120% 差额比例确定进入现场答辩的城市名单。

(三) **现场答辩**。进入现场答辩的各城市派员参加公开答辩，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 **集中公示**。综合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得分情况，确定入围城市。入围城市经过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存在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取消资格。

四、补助标准和支持范围

(一)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区域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其中：东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8 亿元**，中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10 亿元**，西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12 亿元**，直辖市每个城市补助总额不超过**12 亿元**。资金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分年拨付到位。

(二) **资金支持方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城市更新的样板项目建设和机制建设**2 个方向**：

1. **城市更新重点样板项目**。一是城市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和经济集约型综合**管廊建设**；二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建设**等；三是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筑垃圾治理、综合杆箱、危旧桥梁、机械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

设施提升改造；四是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口袋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既有片区更新改造，注重文化、旅游、餐饮、休闲娱乐等一体打造，加强消费型基础设施建设。

2. 城市更新机制建设。一是项目储备和生成机制。近远结合、系统谋划建设项目，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储备、实施时序的方式，可形成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建设、建设成效后评估机制等。二是资金安排和筹措机制。建立有利于统筹用好财政、金融资源的机制。财政资金方面，充分运用好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资预算等，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能。金融支持方面，探索优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同时，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如污水全覆盖样板区和“厂网一体”运行维护机制，以污水收集效能提升为导向的按效付费机制，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服务机制，建立地下管网“一张图”设施动态更新机制和长效运行机制等。三是用地保障和审批机制，包括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规划制度，适用于改造类项目的城市更新项目审批制度，城市更新有关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等。中央资金可用于上述三类机制建立过程中的相关支出。

各城市要按照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的原则，突出本次城市更新的重点内容，聚焦城市老城区，集中打造城市更新的样板项目，形成样板片区。同时，应与现有支持政策做好统筹衔接，具体项目上不得重复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其他渠道中央资金，防止交叉重复。

五、日常跟踪、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应建立对入围城市的日常跟踪及监督机制，及时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经验做法等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原则上每个城市每年不少于1期。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办法》（财办建〔2024〕46号）及中央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事项

（一）参与申报的各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直辖市可由城市政府直接报送）应于**4月30日前**联合行文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并组织申报城市通过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邮箱报送电子版（含佐证材料），或通过光盘等移动存储方式邮寄，申报材料不得包含任何涉密文件、涉密内容，电子版材料大小不超过8GB。

（二）各申报城市应按要求编制工作方案，减少申报工作支出。各地不得委托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不得简单交给中介机构或技术团队“编本子、讲故事”，印制豪华材料。除报送两部门的正式文件外，申报城市实施方案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律报送电子版。

（三）请各地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数量和要求推荐城市、报送材料等，并对报送内容真实性负责。对不按要求报送或申报内容明显不实的城市，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四）经竞争性评审确定入围的城市，请将三年行动总体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绩效目标表加盖城市人民政府公章后，于公示期结束前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4月3日

三部门：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各省（区、市）专项信用报告应至少涵盖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要与省级信用平台网站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按照相关数据共享标准向各地区共享非本地区的信用主体基本信息，为实现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提供支撑。需要信用主体提供其他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各地要明确认可相关地区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不能再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各地区要于2025年9月底前全面开展“信用代证”工作，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

原文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 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5〕5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公安厅（局）、数据管理部门，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这不仅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惠企便民的重要举措，也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地区充分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创新实施“信用代证”改革，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现就全面推行“信用代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专项信用报告数据基础

各省（区、市）专项信用报告应至少涵盖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对地方政府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数据共享标准，加强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对中央国家机关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省级信用牵

头部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异议反馈、核查修正机制，持续提高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已修复的信用信息，专项信用报告应予以展示，并标注“已修复”。

二、明确适用对象和应用范围

“信用代证”的适用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信用代证”工作拓展至社会组织和自然人。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将涉及出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全部纳入替代范围。鼓励各地探索信用承诺制，支持信用主体对暂未覆盖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主动承诺，并建立履约践诺跟踪机制，明确虚假承诺的信用主体不再适用“信用代证”。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扩大专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事项中推广“信用代证”。同时，要优化提升专项信用报告的适用性，支持信用主体根据应用场景需要自行选择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支持报告使用方依授权查询和真实性核验，防止信息使用不当损害各主体合法权益。除报告使用方有明确要求外，专项信用报告涵盖时间范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三、畅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

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四、建立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机制

“信用中国”网站要与省级信用平台网站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按照相关数据共享标准向各地区共享非本地区的信用主体基本信息，为实现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提供支撑。需要信用主体提供其他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各地要明确认可相关地区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不能再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对于其他地区信用主体需要办理本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为其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提供便利。

五、完善信息异议处理机制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专项信用报告异议申诉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主体认为专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内容有误或者对信用修复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省级信用平台网站提出异议申诉。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及时推送给数源单位，督促数源单位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六、强化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区要于2025年9月底前全面开展“信用代证”工作，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

跟踪评估，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面向企业和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信用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

2025年4月29日